

证券代码:000976 证券简称:华铁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1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广州鸿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峰实业”)的一致行动人广州市鸿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鸿众投资”)持有本公司股票293,204,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7%。

本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鸿峰实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鸿众投资发来的《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数量累计不超过95,740,720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9.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鸿众投资尚未实施减持,鸿众投资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93,204,818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18.37%,鸿众投资减持300万股,减持比例为0%。

本公司于2019年8月19日接到鸿众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相关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鸿众投资	是	8,604,697	2016-10-1	2019-08-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3%
合计		8,604,697				2.93%

二、备查文件

1.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客户证券成交明细。

特此公告。

广东华铁通达高铁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0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9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窦玲女士的通知,窦玲女士近日因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窦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3,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窦凌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2. 本次延期购回股票数量110,147,636股,占窦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9.39%,占窦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3.91%,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3. 窦玲女士累计质押股数为185,457,636股,其一致行动人窦凌玲女士无质押;窦玲女士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占窦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凌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99.4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1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9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窦玲女士的通知,窦玲女士近日因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窦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3,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窦凌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2.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110,147,636股,占窦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9.39%,占窦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3.91%,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3. 窦玲女士累计质押股数为185,457,636股,其一致行动人窦凌玲女士无质押;窦玲女士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占窦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凌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99.4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600594 证券简称:益佰制药 公告编号:2019-042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司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责任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9年8月19日,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窦玲女士的通知,窦玲女士近日因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股票质押延期购回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1. 窦玲女士持有公司股份1,063,4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42%;窦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03,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公司控股股东窦凌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81,0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

2. 本次解除质押股数110,147,636股,占窦玲女士所持公司股份的59.39%,占窦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53.91%,占公司总股本的1.91%。

3. 窦玲女士累计质押股数为185,457,636股,其一致行动人窦凌玲女士无质押;窦玲女士累计质押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0%,占窦玲女士及其一致行动人窦凌玲女士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99.42%。

特此公告。

贵州益佰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37 证券简称:宁波兴瑞 公告编号:2019-039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9年6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合法合规范围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用于现金管理,购买一年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该议案已经公司2018年10月16日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期限为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在有效期内循环滚动使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现金管理情况

2019年6月11日,孙公司宁波兴瑞合计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6,000,000万越南盾于中国工商银行内部分行定期存款账户进行定期存款,目前已到期,公司取得收益合计6,369.86万越南盾,具体情况如下:

1. 受托方: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孙公司”);委托金额:2,000,000元;定期存款期限:6个月;起始日:2019年6月11日;到期日:2019年12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00%;实际年化收益率:5.00%。

2. 存入金额:5,16,000,000万越南盾(分四笔)

3. 产品起息日:2019年6月11日;产品到期日:2019年12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4. 产品到期日:2019年6月11日;产品起息日:2019年12月11日;预期年化收益率:5.00%;

5. 风险提示: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孙公司宁波兴瑞将可能对投资风险进行一定的风险揭示,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投资风险进行分析,从而评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6.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1. 委托方:受托方:产品名称:投资金额(万元):起始日:到期日:预期年化收益率:进展情况:

2. 兴瑞科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人民币31,5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4.15%/年 已全部赎回,收回投资收益人民币22.10万元

3. 兴瑞科技: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人民币3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3.88%/年 已全部赎回,收回投资收益人民币3.22万元

4. 兴瑞科技: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慈溪支行 人民币300万元 2018年10月10日 2019年1月10日 3.88%/年 已全部赎回,收回投资收益人民币3.22万元

特此公告。

宁波兴瑞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金宇车城 公告编号:2019-082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案件基本情况

原告东莞市建工集团有限公司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被告诉称南充金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宇房产”)被告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属“金宇新城”,系金宇房产是原告的唯一股东,就与金宇房产建设合同纠纷一案,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显示,原告主张金宇房产应支付原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违约金600万元,同时被告支付原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违约金600万元,并承担诉讼费用。

被告辩称原告主张的利息及违约金没有事实依据,且原告主张的利息过高,请求法院依法驳回原告的诉讼请求。

三、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已于2019年8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

二、增加诉讼理由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法院已受理,本案申请人在完成了盛世天城项目施工完毕并就部分工程于2014年5月编制决算书,其结算金额为1,014,004元。同月申请人将该部分工程的结算资料交给了被申请人,但被申请人未在原告递交的结算报告和结算资料后10日内未作答复,也未提出修改意见,该部分工程被申请人未支付。

依法原告向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原告迟延支付工程款的利息(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及违约金600万元。

三、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件已由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四、判决情况

该案件已由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五、备查文件

1. 涉案诉讼文书

2. 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回证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5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19年8月27日通过股东托管账户划入股东账户。

2.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3.对于派发的红股股东,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按每10股配售1.00股的方式向股东派发红股。

4.股权登记日:2019年8月26日

5.除权除息日:2019年8月27日

6.现金红利发放日:2019年8月27日

7.红股上市日:2019年9月3日

8.有关年度报告全文及权益分派的详细情况,敬请投资者关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9.咨询电话:0371-61076766 传真:0371-61076766

10.咨询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中原区航海中路318号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11.公司股票简称为“通达股份”,股票代码为“002560”。

12.本公司联系方式:0371-61076766

13.本公司股票交易相关信息: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14.本公司股票停牌及复牌事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15.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事宜: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16.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股票价格: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17.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股票价格: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18.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股票价格: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19.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股票价格: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20.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股票价格: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21.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股票价格: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22.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股票价格: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23.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股票价格: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股吧、通达电缆官方微博。

24.本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的股票价格: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